

喀喇沁旗财政局文件

喀财指农〔2026〕353号

关于调整自治区 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喀喇沁旗农牧局关于<自治区（第一批）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>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自治区（第一批）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（明细附后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

帮扶。请你单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附件：自治区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表

喀喇沁旗财政局
2026年7月13日



附件1：喀财指农〔2026〕353 号

2026年自治区（第一批）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喀财指农〔2026〕353号

单位	项目名称	原下达		本次下达金额	调整后金额	列支科目		备注
		文号	金额		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
乃林镇	牛羊肉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	喀财指农〔2026〕42号	600.00	-200.00	400.00	2130505	生产发展	自治区第一批
西桥镇	西桥镇地埋式垃圾坑项目			100.00	100.00	21305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自治区第一批
南台子乡	南台子乡地埋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			100.00	100.00	21305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自治区第一批
合 计			600.00	-	600.00			